

马克思主义学院选拔 2022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20〕77号)、关于选拔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选拔2022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一、考核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管理,健全监督,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2、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潜力的人才,加强学科与导师在博士生选拔中的作用和责任。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

二、考核工作组织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院的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工作,对学院录取工作进行监督,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平、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考核要求

1、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研究生秘书盖章);
- ②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③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④《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⑤《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2份)。需两名专家出具推荐书,其中一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指导教师;另一名应为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

2、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考核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考核内容及方式

1、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

3、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考核合格考生,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考核结果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五、考核时间地点

考核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9:00

考核地点:江宁校区厚学楼1108室

咨询电话:025-83787851 联系人:唐老师

监督电话:025-83786841 联系人:邓老师

六、其它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关于选拔2022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2月8日